

2024年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王**	渝渡（农安）罚〔2024〕1号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一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元整（¥900.00）。 2、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
周*	渝渡（渔业）不罚〔2024〕2号	非法捕捞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或者销售、收购、经营捕获的天然水域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初次实施渔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接受检察机关教育，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依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渔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实施渔业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警告	不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谭*	渝渡（渔业）罚〔2024〕3号	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依据《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按照《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进行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二）在禁钓区或禁钓期进行垂钓的。	罚款	1、没收涉案钓具1套【鱼竿（无法一本牌、竿长450CM）1根、鱼钩1枚】； 2、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毕**、张*	渝渡（渔业）不罚〔2024〕4号	非法捕捞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渔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实施渔业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警告	不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重庆市**农资有限公司茄子溪分公司	渝渡（农药）罚〔2024〕5号	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1、没收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敌百虫（有效成分含量：90%，剂型：原药，净含量：400克/瓶）2瓶。由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阿维·啶虫脒（总有效成分含量：1.8%，啶虫脒含量：1.5%，阿维菌素含量：0.3%，剂型：微乳剂，低毒，净含量：200毫升/瓶）3瓶。由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阿维·乙螨唑（总有效成分含量：20%，阿维菌素含量：4%，乙螨唑含量：16%，剂型：悬浮剂，原药高毒，净含量：100克/瓶）4瓶。由拜耳股份公司生产的丙森锌（有效成分含量：70%，剂型：可湿性粉剂，低毒，净含量：100克/袋）2袋。 2、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00）
游**	渝渡（渔业）罚〔2024〕6号	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案	《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四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按照《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进行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四）使用三根及以上鱼竿（鱼线），或使用我市公布的禁用钓具进行垂钓的。”依照《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1、没收涉案渔具（鱼竿五根）； 2、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
苏**、刘**、唐**	渝渡（渔业）不罚〔2024〕7号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渔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实施渔业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警告	不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吴**	渝渡（渔业）不罚〔2024〕8号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采取其他方式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渔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实施渔业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警告	不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